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憲法	授課教師	涂予尹 YU-YIN TU					
	CONSTITUTION							
開課系級	公行一B	開課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下學期 2學分					
	TLPXB1B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所）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比重：50.00)</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比重：50.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1. 全球視野。(比重：20.00)</p> <p>2. 資訊運用。(比重：2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60.00)</p>								
課程簡介	本學期將聚焦在憲法學中「權力分立」相關理論，以行政、立法、司法三項國家權力為經，以國內曾經發生過的權力制衡相關爭議案例為緯，進行講授與討論。							
	In this semester, we will focus on the other pillar of constitutional law: separation of powers. Specifically, local cases regarding checks and balances issues among executiv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powers will be introduced and discussed in class.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 (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一、認知 (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二、情意 (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三、技能 (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理解權力分立之概念與推理分析方法，整備回答國家考試試題以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	The purpose of this class is to introduce the basic concepts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as well as to equip students with the ability to resolve legal issues in constitutional law and taking examinations held by the state.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H	125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1/02/21~ 111/02/25	司法與憲政主義	
2	111/02/28~ 111/03/04	司法違憲審查(一)	
3	111/03/07~ 111/03/11	司法違憲審查(二)	
4	111/03/14~ 111/03/18	司法違憲審查(三)	
5	111/03/21~ 111/03/25	司法違憲審查(四)	
6	111/03/28~ 111/04/01	權力分立原則	
7	111/04/04~ 111/04/08	教學觀摩週	
8	111/04/11~ 111/04/15	中央政府體制	
9	111/04/18~ 111/04/22	權力制衡與分享	
10	111/04/25~ 111/04/29	期中考試週	
11	111/05/02~ 111/05/06	立法權(一)	
12	111/05/09~ 111/05/13	立法權(二)	

13	111/05/16~ 111/05/20	立法權(三)	
14	111/05/23~ 111/05/27	行政權(一)	
15	111/05/30~ 111/06/03	行政權(二)	
16	111/06/06~ 111/06/10	地方自治(一)	
17	111/06/13~ 111/06/17	地方自治(二)	
18	111/06/20~ 111/06/24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 每位修課同學，均須參與至少一次集體課堂報告。 2. 至遲須於第二週上課前完成分組，並擇定參與組別。 3. 完成分組後恕不加簽。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授課教師自編教材 法治斌、董保城，2020，憲法新論，七版（元照）。 李惠宗，2019，憲法要義，八版（元照）。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2017，憲法--權力分立，三版（新學林）。 吳庚、陳淳文，2019，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五版（元照）。		
參考文獻	李鴻禧，2004，李鴻禧憲法教室（元照）。 李鴻禧，1999，違憲審查論（元照）。 其他參考書籍於上課時另行指定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5.0 % ◆期中評量：45.0 % ◆期末評量：45.0 % ◆其他〈分組報告〉：5.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